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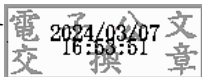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17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17928\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14)」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3年1月29日桃市建師字第0168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14)討論

會議時間：113年01月31日 15:00~16:30

記錄：梁瀟文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高理事長志揚、陳副理事長大榮、  
梁瀟文

### ◆執行疑義：

1. 為精進審圖效率，公會針對「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協審檢討表」提送欲修正內容，主要修正項目為依技規 167 條區分建築物類型、更新法令最新內容並調整設計及協審建築師簽章位置，提請討論。

**決議：**請建照科檢視修正後表格並提出修正意見，並於修正後公告實施。

2. 有關申請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07.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9282 號建築物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築型態申請者，即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函為建築物申請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02-11-07

內政部營建署函 91.11.07.營署建管字第 0910069282 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91 年 10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10236527 號函，兼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1 年 10 月 22 日建師全聯字第 0585 號函。
- 二、按建築物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之適用，為本部 86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8605874 號函所明釋。至本案建築物為單戶之工廠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若以區分所有建築型態申請者，即有前開函釋之適用。

整棟建築物為旅館用途使用，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是否視為共同使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1997-08-06

內政部函 86.08.06.台內營字第 8605874 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86 年 7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8630728500 號函。
- 二、按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〇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至上開規定所稱共同使用之梯廳，係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本案整棟建築物即使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但若以區分所有建物型態申請者，即有首揭規定之適用**。另關整棟建物皆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原則，本部 85 年 4 月 10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4361 號函已有明釋。